

泽州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4]第1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拟征收泽州县金村镇府城村、管院村、水北村、水东村、水西村、赵庄村集体土地约121亩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府城村、管院村、水北村、水东村、水西村、赵庄村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拟公开出让用地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土地征收预公告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，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公示期10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

(联系人：韩素霞

联系电话：0356—3033010)